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南路 3 号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健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692,084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692,084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73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27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5%；反对 1,8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208%；反对 1,8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91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96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6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19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0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96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6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19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0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96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4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63%；反对 2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06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94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7%；反对 2,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69%；反对 2,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5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9,96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5%；反对 2,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925%；反对 2,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29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3%；反对 1,7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564%；反对 1,7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6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、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